

# 询价文件

采购方式：询价

采购编号：HNZC2021-047-001

项目名称：遥测中央监测系统等一批医疗设备

采购人：文昌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3日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

第六章 评比办法 .....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遥测中央监测系统等一批医疗设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获取询价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NZC2021-047-001
2. 项目名称：遥测中央监测系统等一批医疗设备
3. 采购方式： 询价
4. 预算金额：225 万元
5. 最高限价：225 万元

注：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6. 采购需求：一批不分包，文昌市人民医院采购遥测中央监测系统等一批医疗设备，其他详见《用户需求书》。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 30 天，进口设备 90 天交付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必须在本公司报名并购买询价文件参加本项目的，并按时提交保证金的。

3.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3.3 如投标人不是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所投货物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设备不提供），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获取询价文件

1. 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

3. 方式：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

3.1 网上注册：投标人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平台进行注册。（网站联系电话：0898-68546705）

3.2 提交报名材料：提交报名材料至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现场审核并缴纳报名费（地点：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3.2.1 现场递交报名材料时间：2021-12-13 至 2021-12-16，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2 现场报名材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加盖公章，项目编号以采购文件/招标文件中 HNZC2021-047-001 的编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材料至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现场审核的视为无效报名）

3.3 获取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方式：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3.3.1 系统报名上传材料清单：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缴费凭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系统报名上传的材料应与提交到现场审核的材料一致，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或上传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报名）

4. 售价：人民币 200 元/套（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 五、开启

1. 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7、其他补充事宜

1. 保证金缴纳相关事项

保证金的金额：10000 元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

保证金缴纳帐户名称：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国贸支行

帐号：2201028119200122488

财务联系人：郑小姐 联系电话：0898-68501523

2. 采购信息及采购结果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

3. 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管理、环境标志产品管理、进口产品管理、中小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文昌市人民医院

采购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采购人地址：文昌市文清大道 42 号文昌市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138765266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符章林

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联系电话：0898-68501524

电子邮箱：fuzhanglin@163.com

邮编：57012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符章林

电话：0898-68501524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一、商务要求

- 1、交付时间与地点要求：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 30 天，进口设备 90 天交付。 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2、付款条件：验收合格后付货款的 40%，运行正常半年后付货款的 50%，运行正常一年后付货款的 10%。
- 3、供应商资格要求：见采购公告
- 4、验收要求：按询价文件技术参数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5、售后服务要求：设备按原厂商标准提供维护。
- 6、其他要求：供应商不是制造商的，必须获得（1、2、3、4、5、7、8、9、10、11）设备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直接授权并提供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 二、技术要求：

**采购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	呼吸机（双用）	台	3	否
2	遥测中央监护系统	台	1	否
3	动态心电血压记录器	台	4	否
4	18 导心电采集仪	台	1	否
5	12 导心电图机	台	3	否
6	食道心脏电生理刺激仪	台	2	否
7	监护仪	台	8	否



8	营养泵	台	2	是
9	输液泵	台	14	否
10	麻醉视频喉镜	台	1	否
11	双道微量注射泵	台	2	否

## 参考配置及技术要求

### (1) 呼吸机(双用)技术参数

#### 1、基本要求

- 1.1 适用于婴幼儿、儿童和成人的呼吸机，中文操作界面；
- 1.2 电动电控呼吸机；
- 1.3 气体吸入、呼出部分可拆卸并能高温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
- 1.4 视角可调的 12.1 英寸彩色触摸控制屏，分辨率 $\geq 1280*800$ ；
- 1.5 可开机自检，进行系统顺应性补偿及泄露补偿；
- 1.6 可选病人类型及身高进行参数设置，并可一键选择成人/儿童；
- 1.7 参数设置时具有自动计算关联参数，以及超限参数红色提醒功能；
- 1.8 压力上升时间和呼气触发灵敏度可调节，呼气灵敏度具有自动触发可供选择；
- 1.9 呼吸波形与呼吸环可同屏显示、可冻结及导出，呼吸环可存储（不少于 4 个）、对比。

#### 2、呼吸模式及功能

- 2.1 常规模式：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 A/C 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压力控制通气下的 A/C 和 SIMV、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具有容量和压力两种方式）及 SIGH 模式；

2.2 具备双相气道正压通气(如 BIPAP 或 Bi-vent), 可选配自动适应性压力调整容量控制功能(如 AUTOFLOW 或者 PRVC 等)、压力释放通气 APRV;

2.3 肺保护功能: 可选配低流速 PV 工具环和 ATRC(自动插管阻力补偿); 具备 TV/IBW 等功能;

2.4 化学氧浓度监测氧疗功能: 可同时调节吸氧流量及吸氧浓度;

2.5 其他功能: 具备手动呼吸、同步雾化、监测参数的 72 小时的趋势图、表分析, 支持无创通气, 选配呼末 CO<sub>2</sub> 监测。具备智能吸痰程序, NIF、PEEPi 及 P0.1 测定。

### 3、设置参数要求

3.1 潮气量: 20ml—2000ml

3.2 呼吸频率: 1-100 次/min

3.3 压力支持: 0—80cmH<sub>2</sub>O

3.4 PEEP: 0—45 cmH<sub>2</sub>O

3.5 压力上升时间: 0-2s

3.6 呼气触发灵敏度: 自动或 15%-80%

### 4、监测参数要求

4.1 监测参数不少于 20 个;

4.2 波形: 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监测;

4.3 呼吸环: 压力/容量、容量/流速、流速/压力环监测;

4.4 肺力学: 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呼吸功、时间常数的监测;

### 5、其他功能要求

5.1 便利的锁屏功能;

- 5.2 气体检漏塞设计，便于自检及校准；
- 5.3 氧电池更换无需拆机及专业工具；
- 5.4 可以和同品牌的监护仪进行监护信息整合；
- 5.5 内置电池供电不少于 2 小时；

**呼吸机配置清单**

1、12.1 英寸触摸屏呼吸机主机	1 个
2、灰尘过滤片、空气过滤片	1 个
3、氧气、空气管道各 3 米	1 个
4、机械臂、模拟肺	1 个
5、呼吸机台车	1 个
6、成人无创面罩、氧疗鼻导管	1 个
7、湿化器	1 个
8、一次性成人呼吸管路	1 套
9、内置锂电池	1 个
10、化学氧浓度监测	1 个
11、有创、无创通气模式	有

## (二) 遥测中央监护系统技术参数

### 1、硬件配置

#### 1.1 主机

#### 1.2 显示器：≥23.8” 液晶显示器

#### 1.3 打印机：激光打印机

### 2、系统参数

2.1 具备全中文操作界面；具有有线/无线/远程联网功能。

2.2 中央站可对病人心电（心率）、血压、血氧、呼吸、脉搏、体温、有创血压、呼末 CO2 进行生理信息监测。

2.3 中央站与遥测监护仪具备双向识别、双向通讯、双向操作功能（中央站可控制遥测监护仪病人信息、启停血压测量、调整血压测量间隔时间，调整心电导联、增益、滤波方式，控制报警参数范围和级别等）；建筑物内最大遥测距离可扩展至 200 米，明视距离可达 500 米。

2.4 数据存储与回顾：全通道心电波形全信息回放≥72 小时，全参数趋势回顾≥30 天，≥20000 例病人全信息数据存储。

2.5 可选 24 小时高精度 20 多种心律异常分析，可选 24 小时血压趋势统计与分析，并对分析或编辑后的结果进行永久打印。

2.6 具有患者信息管理功能，具有患者信息建档、查询、编辑、调用和比较功能；

2.7 单机联网通道 1-16 床同屏显示，32-64 床多屏显示。

2.8 联网通讯：TDMA 数字通讯，数字传输。

2.9 报警功能：全参数报警设置及声光双重报警。

2.10 滤波功能：具有心电自适应滤波功能，抗高频、基线漂移、肌电、除颤等干扰。

2.11 打印功能：具有分时打印、连续打印、当前心电波形打印及全屏心电波形打印。

2.12 中央站既可以与遥测监护仪无线联网，也可以与床旁多参数监护仪进行有线、无线联网。

## (2) 动态多参数遥测监护仪参数（具备有同时心电+指脉氧+血压监测）

1、大于 3 寸液晶屏幕显示，数据清晰、准确。

2、监测参数：心电、无创血压、血氧、脉搏、呼吸、体温。

3、电池工作：功耗低，连续使用 $\geq 48$  小时。

4、TDMA 数字通信、数据传输可靠。

5、大于 25 个遥测频率可供选择。

6、全中文显示血压测量结果和出错信息。

7、具有护士呼叫功能。

8、具有软件校准功能。

9、2 种以上工作模式可选，心电血氧模式、心电血氧呼吸和心电血氧体温模

10、体积： $\leq 135\text{mm} \times 115\text{mm} \times 45\text{mm}$ 。

11、重量： $\leq 0.4\text{KG}$ 。

12、既可以采用 5 号碱性电池作为电源，也可以用 5 号充电电池作为电源。

13、证件

13.1 遥测盒具有独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CFDA 认证。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无线电管理局核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型号准证书。

**(3) 动态多参数遥测监护仪参数(具备同时心电+指脉氧监测)**

- 1、液晶屏幕显示，数据清晰、准确。
- 2、监测参数：心电、血氧、脉搏。
- 3、电池工作：功耗低，连续使用≥48 小时。
- 4、TDMA 数字通信、数据传输可靠。
- 5、大于 25 个遥测频率可供选择。
- 6、具有护士呼叫功能。
- 7、具有软件校准功能。
- 8、既可以采用 5 号碱性电池作为电源，也可以用 5 号充电电池作为电源。
- 9、证件
  - 9.1 遥测盒具有独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CFDA 认证。
  -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无线电管理局核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型号准证书。

**中央监护仪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主机	套	1	遥测功能
2	23.8” 显示器	个	1	液晶显示器
3	键盘	个	1	
4	鼠标	个	1	
5	激光打印机	台	1	
6	打印线	条	1	

7	HUB 联网盒	个	1	
8	电源线	条	1	

**动态多参数遥测监护仪单台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主机	台	1	
2	心电导联线	条	1	三导联
3	血氧饱和度传感器	个	1	标准成人
4	血压袖带	条	1	标准成人
5	体表温度传感器	个	1	
6	5号电池	个	4	
7	保护套	个	1	

**动态多参数遥测监护仪单台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主机	台	1	
2	心电导联线	条	1	三导联或五导联

3	血氧饱和度传感器	个	1	标准成人
4	5号电池	个	2	
5	保护套	包	1	

### (三) 动态心电血压记录器技术参数

#### (1) 记录器：

- 1、三种工作模式：独立动态心电、独立动态血压、动态心电血压同步；
- 2、导联数：12；
- 3、记录器配置液晶显示屏；
- 4、记录器配置扇形袖带和袖带保护套；
- 5、传输方式：内置式，USB2.0；
- 6、记录媒介：内置Flash Memory；
- 7、电源：2节AA碱性电池；
- 8、记录器功率： $<0.05W$
- 9、采用电极脱落可自动检测技术，保证ECG信号质量；
- 10、记录器开始工作前，可对电池电压进行自动检测，当电压不足时进行相应报警及提示；
- 11、在记录过程中，对电池电压连续监测和直观显示。
- 12、血压测量方式：充气测量
- 13、血压测量精度： $\pm 3\text{mmHg}$
- 14、血压测量模式：自动测量和手动测量



15、血压测量间期：5 分钟-2 小时可调

16、每次血压测量都有脉搏波图形。

## (2) 分析系统：

1、具有全过程 12 导联同步分析功能；

2、具有心律失常分析、心率变异性（HRV）分析、ST 段分析功能；

3、具有心率震荡分析、QT 间期分析、T 波交替分析、T 波趋势分析功能；

4、具有房颤分析功能；

5、基于心电图的睡眠呼吸暂停分析；

6、相似心电波形全程精确匹配与快速查找

7、血压脉搏波全程数据查看，并能编辑波形数据，重新自动计算收缩压、舒张压；

8、对于可疑异常的血压，可添加注解；

9、诊断结论自动生成，并可由用户自定义生成模式；

10、与现有心电网络联网。

## (四) 18 导心电采集仪技术参数

### (1) 主机技术要求

1、支持 18 导联同步心电图采集

2、输入阻抗： $\geq 10.0M\Omega$

3、噪声电平： $\leq 30\mu VP-P$

- 4、共模抑制比： >89dB
- 5、耐极化电压： ±600mV
- 6、频响范围： 0.05-249Hz 全频滤波
- 7、具有起搏脉冲显示能力
- 8、心电图机通过 IHE 测试

(2) 工作站技术规格要求

- 1、记录测值包括： 心率、电轴、P 波时限、P-R 间期、QRS 时限、Q-T 间期、QTc、T 波、Rv5、Sv1 等。
- 2、具有向量分析技术
- 3、阿托品试验采集及处理流程
- 4、任意心搏放大、单导联图谱漂移功能、全屏图谱漂移功能
- 5、梯形图生成技术
- 6、支持心电事件、起搏心电、晚电位功能

多通道心电图采集仪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多通道心电图采集仪	台	1
2	台式电脑	台	1
3	打印机	台	1

(五) 12 导心电图机技术参数

- (1) 主机技术要求

- 1、支持 12 导心电图采集
  - 2、一体化平板设计，全触控操作，无需外接键盘和采集仪。
  - 3、显示屏幕 $\geq 10$  寸
  - 4、具备 LAN、USB 等传输接口
  - 5、支持智能操作系统，可远程更新升级
  - 6、心电图主机支持内置 4G 功能、2.4GHz/5GHz 无线 Wi-Fi
  - 7、锂电池额定容量 $\geq 10400\text{mAh}$ ，在 40℃或以下支持 5 小时以上连续工作
  - 8、输入阻抗： $\geq 10.0\text{M}\Omega$
  - 9、内部噪声： $\leq 15\ \mu\text{VP-P}$
  - 10、共模抑制比： $\geq 89\text{dB}$
  - 11、耐极化电压： $\pm 600\text{mV}$
  - 12、频响范围：0.05-249Hz 全频滤波
  - 13、QTc 参数测量：内置 4 种以上测量算法，QTc 计算方法可通过系统设置调阅并设置
  - 14、心电图机可通过下载获取待检查信息，并支持待检查列表显示，列表应包含检查姓名、性别、年龄等信息。
  - 15、心电图机通过 IHE 测试
  - 16、对于危急值检查数据，心电图机应支持优先诊断功能，以提醒诊断中心优先诊断。
- (2) 工作站技术规格要求
- 1、记录测值包括：心率、电轴、P 波时限、P-R 间期、QRS 时限、Q-T 间期、QTc、T 波、Rv5、Sv1 等。
  - 2、具有向量分析技术

- 3、阿托品试验采集及处理流程
- 4、任意心搏放大、单导联图谱漂移功能、全屏图谱漂移功能
- 5、梯形图生成技术
- 6、支持心电事件、起搏心电、晚电位功能

### 数字式心电图机单台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数字式心电图机	台	1
2	专用推车	台	1

### (六) 食道心脏电生理刺激仪技术参数

(1) 适用范围：供心脏调搏刺激用。

(2) 主要技术规格及参数：

1、脉宽 10ms

2、电压 5~30V

3、感知灵敏度  $\geq 1\text{mV}$

4、 $S_1S_1$  刺激 频率 30~2000 次/分 间期 30~2000ms

5、 $S_1S_1$  定时时间 1 秒~99 秒

6、 $S_1S_1$  定数数量 1 个~99 个

7、起搏刺激 72 次/分

- 8、扫描步长 任意值
- 9、短阵猝发 Bust 180、200、250
- 10、频刺激限制功能 直接设定是否允许
- 11、早搏程控刺激
  - 11.1  $S_1S_2$  比例 8:1 6:1 4:1 可选
  - 11.2、 $S_1S_1$ 、 $S_2 S_3$ 、 $S_3 S_4$  可配对间期 10ms~999ms
  - 11.3、 $R S_2$  比例 8:1 6:1 4:1 可选
- 12、 $S_1S_1$  递增、递减刺激 逐次
- 13、 $R S_2$ 、 $S_2 S_3$ 、 $S_3 S_4$  可配对间期 10ms~999ms
- 14、体表十二导联同步记录
- 15、食管导联同步记录
- 16、数据、图形永久保存
- 17、记录时波形回溯
- 18、标记、测量计算、寻找
- 19、波形截取
- 20、波形对比
- 21、报告单打印

**(3) 心脏电生理刺激仪配置:**

- 1、一体式电脑 CPU:i5-8400T RAM:8G HDD:1TB  
或便携式电脑 CPU:i5-8265U RAM:8G 硬盘:512G 固态+1TB 机械 壹台
- 2、激光打印机 壹台

### 3、心脏电生理刺激仪主机 壹台

3.1、食道电极导管 贰根

3.2、食管输出连接线 壹根

3.3、食管导联连接线 壹根

3.4、心内输出连接线 壹根

3.5、R波感知输入线 壹根

3.6、导管定位线 贰根

3.7、心电十二导联线 壹根

3.8、USB 数据线 壹根

3.9、四肢电极夹 壹付

3.10、充电器 壹只

3.11、安装U盘 壹个

3.12、系统操作说明书 壹本

3.13、技术和使用说明书 壹本

### (七) 监护仪技术参数

#### 1、整机要求：

1.1、一体式监护仪，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

1.2、整机无风扇设计，防水等级IPX1或更高。

1.3、 $\geq 10.4$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高达1280\*800像素或更高， $\geq 10$

通道波形显示。


1.4、屏幕采用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

1.5、显示屏可支持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1.6、屏幕倾斜10~15度设计，符合人机工程学，便于临床团队观察和操作。

1.7、可支持遥控器无线远程操作监护仪。

1.8、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 $\geq 4$ 小时。

1.9、安全规格：ECG，TEMP，IBP，SpO<sub>2</sub>，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

1.10、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 $\geq 8$ 年。

1.11、监护仪清洁维护支持的清洁剂 $\geq 40$ 种，在厂家手册中清晰列举清洁剂的种类。

## 2、监测参数：

体温参数监测。

2.1、配置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2.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2.3、心电算法通过AHA/MIT-BIH数据库验证。

2.4、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6.25mm/s、12.5 mm/s、25 mm/s和50 mm/s。

2.5、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ST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2.6、支持 $\geq 20$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 2.7、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 200~800 ms。
- 2.8、支持升级提供过去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 包括心率统计结果, 心律失常统计结果, ST统计和QT/QTc统计结果。
- 2.9、提供SpO<sub>2</sub>, 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 适用于成人, 小儿和新生儿。
- 2.10、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 IPX7防水等级, 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 2.11、配置无创血压测量, 适用于成人, 小儿和新生儿。
- 2.12、提供手动, 自动, 连续和序列4种测量模式, 并提供24小时血压统计结果, 满足临床应用。
- 2.13、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 收缩压25~290mmHg, 舒张压10~250mmHg, 平均压15~260mmHg。
- 2.14、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 2.15、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 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 3、系统功能:

- 3.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 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 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 3.2、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
- 3.3、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 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 3.4、支持 $\geq 120$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 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 3.5、 $\geq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 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 3.6、 $\geq 1000$ 组NIBP测量结果
- 3.7、 $\geq 120$ 小时(分辨率1分钟)ST模板存储与回顾
- 3.8、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 隐私模式, 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 3.9、配置临床评分系统，包括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可支持定时自动EWS评分功能。
- 3.10、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 ST 值的变化。
- 3.11、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 $\geq 4$ 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 3.12、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 3.17、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 USB 接口导出到 U 盘。

#### （八）营养泵技术参数

- 1、输注泵及附带变压器、护理呼叫器均按照 EN60601-1-2，EN61000-3-2，EN61000-3-3，RTCA DO-160D 标准设计，并符合 93/42/EEC 的规定；
- 2、微电脑控制，BF 型；
- 3、变压器：输入 100-240AC，50-60Hz，0.75Amp（100VAC）或 0.35Amp（240VAC）输出 5V，DC2.4A；
- 4、电池：3.6V DC，2000mAh，内置可充电锂电池，125ml/h 时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
- 5、防水类型：防水等级国际 IPX 标准 5 级，防水滴，从任何方向喷溅的水滴都不影响泵的操作

- 6、直径：140x95x35 毫米，重量：约 392 克；
- 7、 输送精度： 5%左右或 0.5ml/hr, 取较大值；
- 8、温度：操作状态:+5℃~+50℃，储存状态-20℃~+65℃；相对湿度：10%~95%的环境下运行；
- 9、大气压：操作状态：70-106kPa，储存状态：50-106kPa；
- 10、填充功能：营养液自动填充功能，只需按一键即可将营养液自动充填于泵管；
- 11、排气：可以通过营养泵 FELL SET 一键式自动排气，也可通过泵管水滴样处手动排气
- 12、易清洗，整个泵可以在自来水下直接冲洗，也可短时间浸泡在水里清洗，让清洗更便利；
- 13、放置灵活，不受摆放角度及位置限制，配套螺丝固定，无需额外支架；
- 14、输送模式：可设置连续或固定式剂量输注，营养泵管路连接装置为 U 型卡槽，输注管路内设输注控制阀门，利用空气感应装置，实现潮汐式蠕动输注模式，模拟胃的蠕动。
- 15、喂养速度：喂养速度：1-400ml/hr，增量为 1ml/hr；
- 16、喂养总量：1-4000ml，增幅为 1ml；
- 17、气泡检测：气泡监测器检测的空气的体积约 0.5-1ml，即在输注完毕报警之前通过气泡监测器的空气的体积应达到 0.5-1ml 左右，相当于通过泵管硅胶连接片段的横断面的液体的长度为 6-13cm；
- 18、正常的操作不应干扰其他电器设备的运行，也不应被其它的电器设备影响，输注泵在商业飞行器中能安全使用；
- 19、液晶显示屏，同时具有技术参数和屏幕锁定功能，**储存记录功能：具有历史参数记忆功能，能记录 24 小时内所发生的 500 个历史事件。永久记忆关机前最后历史参数：**

20、报警功能: 出现任何故障问题会自动预警, 并在液晶显示屏精确显示故障原因, 即视听双重报警功能, 并带有提示解决功能. 如, 无泵管、流速错误、暂停和低电池、剂量输完、气泡、上游堵塞、**处于暂停状态 3 分钟**, 下游堵塞、泵门没关闭等. 除非系统本身的错误需专业人员维修外;

21、**全紫色 U 型嵌入式安全输注泵管**外有水滴状图案, **防止误接其他输液管路**

22、售后维护: 终身免费维护, 非人为原因终身免费包换。

### 配置清单

1. 主机 1 台

2. 电源线 1 个

3. 固定支架 1 个

4. 说明书 1 份

### (九) 输液泵技术参数

1、彩色显示屏。

2、具有滴数和 ml/h 两种给药模式, 方便临床使用。

3、具有滴速传感器监测流速, 闭环控制, 确保滴速给药精准度。

4、具有输液器校正功能, 使用任意品牌输液器都能确保给药精准度。

5、适用输液器: 20 滴/毫升标准 PVC 输液器。

6、具有预设输注、快速输注功能。

7、输液速度: 流量模式下为 1.0~999.9ml/h, 最小步进 0.1ml/h。

滴数模式下为 1.0~333 滴/分钟, 最小步进 1 滴/分钟。

8、输液速度最大误差: 滴数模式不大于±2%。

流量模式不大于±5%。

9、预设量设定范围: 1-9999ml。

10、KVO 功能: 预设量注射完毕之后, 以 1ml/h 的速度注射, 以保持静脉血管的畅通。

11、报警类型: 气泡报警、管道堵塞报警、电池欠压报警、输液完毕报警、开门报警、滴速传感器脱落报警、外接电源掉电报警、故障报警和等待操作报警。

12、12V 锂电池, 充电 10h 后, 中速输注连续工作时间大于 2h。

#### 配置清单

- 1、电源线 1 条
- 2、泵固定夹 1 个
- 3、操作说明书 1 本 (中文)
- 4、专用输液架 1 个

#### (十) 麻醉视频喉镜技术参数

##### (1) 主机技术要求

- 1、采用智能主控芯片, 可无缝兼容窥视叶片手柄、硬管手柄、软管手柄, 无需

转接。

- 2、采用不小于 3.5 吋的广角高亮的触摸屏显示及操作。显示分辨率不低于 640×480。可同时外接显示器。
- 3、主机内置多媒体系统，可拍照、录像、录音；可在主机上直接阅读、回放；具备 USB、HDMI 输出方式，方便科研、教学。
- 4、主机内置操作使用视频，方便临床医护人员快速掌握设备使用方法。
- 5、具有户外/户内环境模式，以适应不同插管环境。
- 6、内置锂电池，容量不低于 2500mAh，具有电量管理功能。
- 7、主机与各种手柄均可带电一键插拔连接、分离，方便临床使用及携带。
- 8、显示器能上下 0°~130° 转动，左右 0°~270° 转动，以方便特殊体位的操作。

#### (2) 软管手柄（带吸引通道）技术规格要求

- 1、采用数字电子成像技术，视角 $\geq 90^\circ$ ，成像能力不低于 16 万像素。
- 2、插入部外径 $\leq 5.8\text{mm}$ ，内置吸引通道直径 $\geq 2.6\text{mm}$ ，长度 $\geq 60\text{cm}$ 。
- 3、软管前端可弯曲角度向上 $\geq 130^\circ$ ，向下 $\geq 90^\circ$ 。
- 4、成像距离范围不小于 2~50mm。
- 5、软管具备防跌落、可任意弯曲性能，可浸泡消毒。
- 6、与主机之间的连接方式采用一键插拔。

#### (3) 工作站技术规格要求

- 1、采用智能主控芯片，可通过有线或无线模式无缝兼容窥视叶片手柄、硬管手柄、软管手柄，无需转接。

- 2、采用不小于 13 吋的广角高亮的触摸屏显示及操作。
- 3、显示器内置多媒体系统，可拍照、录像、录音；可在显示器上直接阅读、回放；具备 USB、HDMI 输出方式，方便科研、教学。
- 4、显示器内置操病例管理系统，支持病历管理功能，可制作图文报告、制作视频报告，查看、编辑、预览、打印病历报告以及病历报告检索。
- 5、可通过接入 WIFI 和 5G 网络实现添加好友、分享视频/图像文件、预约等功能。
- 6、具有前置摄像头，进行场景拍摄。
- 7、可实现设备、场景等多画面显示。
- 8、内置锂电池，容量不低于 2500mAh，具有电量管理功能。
- 9、显示器具有可调节角度的支架，方便临床使用及携带。
- 10、可外接鼠标键盘等外围设备，方便医生使用。
- 11、可一键联系厂家，做使用培训支持及保修。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便携箱	个	1
2	3.5 寸视频显示主机	台	1
3	软管手柄	把	1
4	电源适配器	个	1
5	数据线	根	1
6	使用说明书	本	1
7	合格证、产品质保卡、装箱清单	份	1

8	13 寸图像工作站	台	1
9	台车	台	1
10	软镜存储柜	台	1
11	转运车	台	1

### (十一) 双道微量注射泵技术参数

1、用途：在 ICU、手术室、儿科等科室使用，用于推动注射器进行液体注射。

2、一般规格和要求：

2.1 设备先进、结构合理、加工精密；

3、主要技术和性能要求：

3.1 安全要求：

3.1.1 安全防护可靠，防护类型：CF I、IP34、IEC60601-1-2/YY0505、主副 CPU；

3.1.2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3.1.3 压力报警阈值 4 档可调；最低阻塞压力档低至 150mmHg。

3.1.4 阻塞回撤功能（Anti-Bolus）：当管路阻塞报警时，自动回撤管路压力，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

3.1.5 防虹吸功能：防止药液在暂停期间任意流出；

3.1.6 满足救护车标准，适合在户外急救和车载情况下使用

3.2 精度要求：

3.2.1 速率 $\geq 1\text{ml/h}$ ：精度 $\leq \pm 2\%$ ；

3.2.2 快速启动功能：实现快速给药、缩短给药延迟时间；

3.2.3 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

### 3.3 基本要求：

3.3.1 速率范围：0.1-1500ml/h，递增：0.1ml（0.1-999.9ml/h）；

3.3.2 预置总量范围：0.1-9999ml，递增：0.1ml；

3.3.3 预置时间范围：00:00:01-99:59:59（h:m:s）；

3.3.3 安装固定：可固定在输液支架上；灵活支持横竖杆。

3.3.4 快推“bolus”：0.1-1500ml/h，以0.1ml/h递增，具有自动和手动快推“bolus”可选；

3.3.5 KVO：0.1-5ml/h，递增0.1ml/h；

3.3.6 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ml；

3.3.7 具备独立电源开关，单通道使用时更节能。

3.3.8 屏幕不小于3”，同屏显示：速率、当前注射状态、已注射量、注射器规格、电池容量、报警压力档位和在线压力、报警信息；

3.3.9 整机重量不超过4kg，主机采用双提手设计，方便携带。

3.3.10 分低级、中级、高级三级报警，并分别以声光提示，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3.3.11 高级报警信息：阻塞、电池耗尽、完成、KVO完成、注射器排空、注射器脱落、联机失效；

中级报警信息：系统异常、待机时间结束；

低级报警信息：无操作、电池电量低、未安装电池、接近完成、网电源脱落、通讯中断；



3.3.12 具有4种注射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间断给药模式；

3.3.13 具有联机功能：适用于药物的不间断推注，保证没有任何注射中断的连续给药功能；维持血药浓度稳定。

3.3.14 双通道注射时，电池工作时间 > 3 小时@5ml/h，可升级至 > 6 小时@5ml/h

3.3.15 供电：AC 100V-240V，50/60Hz，DC 10-16V；

3.3.16 信息储存：自动储存 1500 条以上的操作信息；

3.3.17 RS232 接口：数据传输、护士呼叫、DC 连接；

3.3.18 可加装无线模块，实现无线联网监测；

3.3.19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 4、技术服务

4.1 技术文件：提供技术文件资料，使用说明，操作卡；

4.2 操作培训：厂家或代理商负责培训医务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并提供长期技术支持。

#### 5、售后服务及维修：

5.1 维修站及工作情况：在国内有专业维修中心，有专职维修工程师负责维护及维修负责上门安装、维护及维修，响应时间 < 24h；

5.2 保修期：5 年，终身维修。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文昌市人民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询价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 适用范围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询价采购活动。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询价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询价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内最多允许有两家单位。

#### 5. 相关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 6. 现场考察、答疑会

- 6.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 6.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 6.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 6.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 6.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法律适用
-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8. 本询价文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二、询价文件

### 9. 询价文件的组成

#### 9.1 询价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比办法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请仔细检查询价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9.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询价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9.3 供应商必须详阅询价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询价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0. 询价文件的澄清

若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有疑点，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询价文件的供应商。

#### 11. 询价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询价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11.2 对询价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11.3 当询价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11.4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11.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询价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开启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询价文件的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

####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2.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2.3 除在询价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2.4 本询价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格式按询价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13.2 若供应商未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4. 报价要求

14.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15. 报价货币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询价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6. 保证金

16.1 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10000 元/人民币。

16.2 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并符合下列规定：

16.2.1 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2.1.1 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等非现金形式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第一章的规定的保证金数额，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所投标项目的采购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开户银行及账号见询价文件第一章）

16.2.1.2 投标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受益人为采购人。

(2) 投标保函随着响应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3) 投标保函应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采购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16.2.2 供应商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16.3 保证金的退还

16.3.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除有特殊情况外）。

16.3.2 落标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报价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8.1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固定胶装。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8.2 响应文件须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

18.4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9.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单独备有一个“报价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 (1) 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的报价一览表；
- (2) 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响应函。
- (4) 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应提供 U 盘）1 份，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应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3 投标专用袋（箱）和“报价信封”上须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注明：

- (1) 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
- (2) 分包号（如有的话）；
- (3)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19.4 响应文件未按第 19.1、19.2 及 19.3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9.5 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6 唱标信封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须在询价文件第一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20.2 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 11.5 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1.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9 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按第 19.3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1.3 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五、开标及评审

###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询价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询价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参加询价活动的代表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报价，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按照第 2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 23. 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询价小组组长，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专家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 3 名以上成



交候选人。

## 24.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4.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条件
- (2)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正本和副本数量
- (3) 响应文件签署情况

### 24.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 (2) 对询价文件的响应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4.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询价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时间等明显不能满足询价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询价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4.3.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4 询价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4.4.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4.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审期间，询价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询价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5.2 询价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5.3 供应商不按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6. 评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26.1 询价小组分别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询价小组按询价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 26.3 关于政策性优惠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 节能环保清单

26.3.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6.3.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

26.3.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

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6.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 中小企业

26.3.5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6.3.5.1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6.3.5.2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况:

1)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6.3.6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7. 评审过程保密

27.1 在宣布预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预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7.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询价小组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审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六、授标及签约

## 28. 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28.1 询价小组将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 根据评审办法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将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2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9. 质疑处理

29.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询价文件中第一章采购公告。

2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0. 成交通知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评审报告的评审结果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预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 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人领取则无需回复)。

30.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 签订合同

31.1 预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询价文件、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活动的代理服务费和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支付。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询价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 8. 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 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 12. 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询价文件要求进行。

###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合法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 违约赔偿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 20.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 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响应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招标人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4.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工程类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通用合同执行。

##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_\_\_\_月\_\_\_\_日（采购编号：HNZC2021-047-001、遥测中央监测系统等一批医疗设备）询价采购结果及询价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免费质保期	交货时间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甲方	联系人：_____ 固定电话：_____							
乙方	联系人：_____ 固定电话：_____							

二、**交货地点：**

三、**付款：**见用户需求书。

四、**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_\_\_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经济仲裁委员会。
-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询价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二) 乙方的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三) 成交通知书；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二一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二一年\_\_月\_\_日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经办人：\_\_\_\_\_

二〇二一年\_\_月\_\_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一、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及项目相关文件

#### 1、响应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你们\_\_\_\_\_号询价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询价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询价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六十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如果我们为预成交供应商，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注：①报价应包括询价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②报价总计包含运费、税费、安装调试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表内“序号”应与“用户需求书”中设备清单的“序号”一致

海南省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管理系统

海南省政府采购

海南省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管理系统

海南省政府采购

海南省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管理系统

海南省政府采购

海南省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管理系统

海南省政府采购

海南省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管理系统

海南省政府采购

海南省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管理系统

海南省政府采购

海南省政府采购



### 3、商务要求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所有商务条款，并对所有商务要求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商务要求条款描述	供应商商务要求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供应商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供应商商务要求条款描述”中列出所投项目的详细商务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 4、技术要求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技术规范条款描述	供应商技术规范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供应商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供应商技术规范条款描述”中列出所投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 5、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此承诺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询价文件相关要求据实填写，格式由供应商自定，主要内容应包括：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体系、人员、零配件等来源渠道和价格、日常维护费用等（分质保期内和期后两个时间段）

供应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 6、项目验收方案

（格式自定）

供应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注：①5—6 项均须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②1—4 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7、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公司投标的,需要在投标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1年度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采购编号：HNZC2021-047-001、遥测中央监测系统等一批医疗设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未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 8、保证金证明单据

9、如投标人不是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所投货物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设备不提供），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1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加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HNZC2021-047-001、遥测中央监测系统等一批医疗设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并负责一切响应文件的提供与确认，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限：与询价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名称：\_\_\_\_\_（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20 年 月 日

<p><b>法定代表人</b></p> <p><b>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b></p>
---

<p><b>被授权人</b></p> <p><b>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b></p>
--

<p><b>法定代表人</b></p> <p><b>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b></p>
---

<p><b>被授权人</b></p> <p><b>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b></p>
--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12、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HNZC2021-047-001、遥测中央监测系统等一批医疗设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供应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 二、其他资料

- 1、供应商概况：包括简要历史、既往同类项目的完成情况、供应商技术能力简要介绍（字数控制在二页纸以内）。
- 2、供应商认为对其响应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 3、制造厂商授权书（如需）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供应商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参加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HNZC2021-047-001、遥测中央监测系统等一批医疗设备）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及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我们在此保证以合作人来约束自己，并为上述供应商就此次采购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及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_\_\_\_\_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_\_\_\_\_

姓名：\_\_\_\_\_（制造厂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授权出具单位如有内部格式授权书，可以按其格式出具，但必须包含上述格式文件的意思表达。

2、制造厂盖章可以为公章或授权专用章。

## 第六章 评比办法

### 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 2.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附表 1

(HNZC2021-047-001) 采购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1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4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文件	是否提交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商务要求响应表、技术要求响应表			
5	保证金	是否提交保证金证明的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7	交付时间	是否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8	实质性响应要求	技术、质量、服务是否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9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_\_\_\_\_

日期\_\_\_\_\_